**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 [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薄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泉州市永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回函地址： 德化县龙浔镇湖心二路31号2单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 [出资者(股东)][#外方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缴款人 | 缴入日期 | #[账户性质] | 银行账号 | 币种 | 金额 | 款项用途 | #[款项来源] | 备注 |
| 境内 | 境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

注2：#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  |
| --- |
|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

**说明：**

1.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